

# 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(適用於 108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)

99.9.16 經 98 學年度所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7.10.31 經 107-1-2 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學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，至少修畢 32 學分—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，經提碩士學位論文及口試及格後，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，應修科目及學分如下表。

《必修課程》	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期	授課年級	備註
奈米科技	3	上	碩一	
奈米檢測原理與應用(一)	3	上	碩一	
奈米檢測原理與應用(二)	3	下	碩一	
書報討論	1/1	上/下	碩一	
碩士論文	3/3	上/下	碩二	
合計	17			
《選修課程》	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期	授課年級	
奈米科技產業講座	2	上	碩二	
書報討論	1/1	上/下	碩二	
畢業學分結構表				
性質	學分數		備註： 1. 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，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基礎級考試，取得基礎級證書，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，始得畢業 2. 修業年限兩年內，書報討論必須修習 3 學系選修需包含奈米科技產業講座。	
1.學系必修	等於	11		
2.學系選修	可修	13		
3.碩士論文	等於	6		
4.研究生通識選修	至少	2		
畢業學分數		32		